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3 年防疫物资供货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6222034-230027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0
4. 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	10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7. 现场踏勘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 磋商报价	12
12. 备选方案	12
13. 联合体	13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磋商程序	15
23. 磋商小组	15
24. 磋商代表	15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6. 磋商	1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9. 签订合同	17

七、质疑和投诉	17
30. 质疑	17
31. 质疑回复	18
32. 投诉	18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9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0
九、其他要求	21
十、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一、基本情况	22
二、采购品类清单	22
三、总体要求	22
四、详细技术要求	23
五、报价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3
一、评审方法	33
二、评审程序	33
（一）资格审查表	33
（二）符合性检查表	35
（三）详细评审	36
三、编写评审报告	37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37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8
资格自查表	40
符合性自查表	42
评标导航表	43
一、磋商书及附件	45
（一）磋商书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9
二、报价文件	50
（五）报价一览表	50
三、商务文件	51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七）资质证明文件	52
（八）业绩证明文件	55
（九）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6
（十）其它商务文件	58
四、技术文件	59
（十一）技术方案	59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0
（十三）必要的设备配置	61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2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 年防疫物资供货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或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T-16222034-230027
- 2、项目名称：2023 年防疫物资供货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 2023 年防疫物资供货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3 年防疫物资采购服务，采购数量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需配送，数量不定。采购品类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1	医用帽	个
2	护目镜	个
3	医用隔离面屏	个
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个
5	N95 医用防护口罩	个
6	医用防护服	件
7	一次性医用防护隔离衣	件
8	防护服内鞋套	双
9	无纺布鞋套	双
10	雨鞋套	双
1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双
12	雨衣	件
13	免洗手凝胶	瓶
14	酒精湿巾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15	酒精喷雾	瓶
16	酒精消毒液	瓶
17	医用胶带	卷
18	消毒液	桶
19	500ml 酒精喷壶	个
20	2L 酒精喷壶	个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其中交货期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交货验收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或网络获取。

3. 方式：

（1）现场获取，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网络获取，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hbbidding.com.cn），进入“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报名咨询请致电 027-87273107）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层 8 号开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层 8 号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东二道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联系方式：027-85333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819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梓正、胡火轮、王蓓、李海燕

电话：027-87819169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行号：308521015186</p> <p>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 开票单位名称；</p> <p>(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 单位联系电话；</p> <p>(5) 开户行及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p> <p>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9.4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样品名称：<u>医用隔离面屏、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隔离衣、N95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医用胶带1盒（袋）</u></p> <p>样品数量：<u>各1套</u></p>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p>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u> / </u>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异议）投诉的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 </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 </u>
34.4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10% </u>
34.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u> / </u>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u> / </u> 其他优惠措施： <u> / </u>
34.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 制造业 </u>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其他要求	磋商二次报价需填写分项报价表，请供应商提前准备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

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4.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8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9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10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本项所列产品的技术、材料、参数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等，是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并非特指。供应商应以不低于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磋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二、采购品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医用帽	个	0.5
2	护目镜	个	27.5
3	医用隔离面屏	个	1.65
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个	0.25
5	N95 医用防护口罩	个	4.5
6	医用防护服	件	25.5
7	一次性医用防护隔离衣	件	12.7
8	防护服内鞋套	双	8.5
9	无纺布鞋套	双	4.5
10	雨鞋套	双	9.5
1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双	2.75
12	雨衣	件	32
13	免洗手凝胶	瓶	26.5
14	酒精湿巾	包	8.5
15	酒精喷雾	瓶	8.25
16	酒精消毒液	瓶	126.5
17	医用胶带	卷	4
18	消毒液	桶	14.4
19	500ml 酒精喷壶	个	10
20	2L 酒精喷壶	个	20

最高限价：每个类别的单价不得超出上表中最高限价，超过即为无效响应。

需求数量：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需配送，数量不定，据实结算。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所投产品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标准）要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承诺：

（1）所有产品是原厂原装，产品装箱单与采购单位要求的内容一致（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并提供承诺函。

（2）磋商响应文件要明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与生产厂家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一致，并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提供医用隔离面屏、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N95 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衣、医用胶带 1 盒（袋）、护目镜作为样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一周内自行取回，逾期不取的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

(4) 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有权在交付的产品中随机抽样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拒绝支付，由采购人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5) 采购人在接收货品时，对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更换被拒绝的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拒不退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承诺一旦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供应渠道无保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且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的、中标后不按要求履约等情况，处以罚款。

3. 质保期：

至少 3 年，且必须是近 3 个月内生产的货物。

并承诺有效期（或质保期）满前一个月，按照库存数量免费更换同等质量或技术参数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不支付预付款，分批次付款。即货物交付一次，经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当次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当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医用帽	▲1. 材质：无纺布原料；厚薄均匀、缝合平整、针脚均匀、牢固，无脱线、断缝等现象； ●2. 灭菌型无纺布帽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 μg/g； ●3. 符合行业标准：YY1642-2019《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帽》要求； ▲4. 无纺布帽经搓揉 5 次应无明显纤维脱落； ▲5. 无纺布帽应能承受 50N 的拉力，持续 5min，不得出现脱线、破损等现象； ▲6. 非灭菌型无纺布帽初始污染菌总数应不超过 100cfu/g，并不得检出致病菌； ▲7. 产品应无皮肤刺激、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8.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护目镜	▲1. 产品标准：GB14866-2006 及 ANSI Z87.1-2010（需提供证明文件）； ●2. 产品组成：防护罩、固定装置； ●3. 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 ●4. 屈光度：≥+0.01D； ●5. 棱镜度：平面型镜片棱镜度互差≥0.05； ●6. 可见透光比：≥0.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防冲击性能：防护眼镜经过 45.5m/s 的低速冲击后，镜片无破损，无变形，镜架无脱落，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及耐腐蚀性； ▲8. LA 认证（需提供证明文件）； ▲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医用隔离面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国家标准：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2. 产品认证：CFDA/CE/FDA/MDEL/EAC（需提供证明文件）； ▲3. 产品材质：在与佩戴者接触的任一部分头箍至少保持 10mm 宽，头箍应能调节，选用的材质应质地柔软，经久耐用，装成镜片的最小尺寸：高度×上边长×下边长，应不小于 170mm×330mm×290mm； 4 性能指标 ▲4. 1. 隔离面罩广角散射（雾度）应不大于 2%； ●4. 2. 隔离面罩试戴后对皮肤无刺激作用，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易于调节替换； ●4. 3. 镜片的外观质量应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 ▲4. 4. 镜片防雾至少 8s 内不起雾； 5. 光学性能： ●5. 1. 屈光度：镜片屈光度互差，按 GB14866-2006 标准试验时，结果应符合要求； ●5. 2. 抗老化性能：试验后的样品不应变形； ▲6. PET、海绵材质无毒性，所含 SVHC 低于 0.1% (m/m)； ●7. 产品使有效期：不少于三年（此项非检测项）； ▲8.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行业标准：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 ●2. 尺寸：17cm*9cm（±5%）； ●3. 结构：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 ●4. 规格：口罩佩戴好后，应能罩住佩戴者的鼻、口至下颌，应符合标志的设计尺寸及允差； ●5. 包装：最小包装≤20 个/包（此项非检测项）； ▲6. 鼻夹：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10.1cm； ●7. 口罩带应戴取方便。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 ●8. 合成血液穿透：口罩内侧面未出现渗透； ●9. 细菌过滤效率（BEF）不小于 95%，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PFE）不小于 30%； ●10. 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不大于 49Pa； ●11. 阻燃性能：口罩材料应采用不易燃材料；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不大于 5s； ●12. 包装上标志有“灭菌”或“无菌”字样或图示的口罩应无菌； ▲13. 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 ●14. 无菌试验：应为无菌生长； ▲15. 皮肤刺激性：口罩材料原发性刺激指数应不超过 0.4，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16. 细胞毒性：口罩的细胞毒性应不大于 2 级； ▲17. 迟发型超敏反应：口罩材料应无致敏反应； ▲18. 微生物指标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细菌菌落总数 CFU/g：≤100；大肠菌群：不得检出；绿脓杆菌：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真菌：不得检出； ▲19. 产品有效期：不少于三年（此项非检测项）；

		<p>●2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N95 医用防护口罩	<p>▲1. 符合行业标准 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p> <p>●2. 配有鼻夹，鼻夹具有可调节性；</p> <p>●3. 过滤效率：实际检测 PFE(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 至少达 95%；</p> <p>●4. 呼吸阻力小，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的情况下，吸气阻力不超过 343.2Pa；</p> <p>●5.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 5s；</p> <p>●6. 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度不小于 10N；</p> <p>●7. 表面抗湿性：不低于 GB/T 4745-1997 中的 3 级规定；</p> <p>●8. 口罩合成血液穿透性能，实际检测口罩内侧未出现渗透；</p> <p>●9. 良好的密合性：口罩总适合因数不低于 100；</p> <p>▲10. 微生物指标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细菌总落数≤200cfu/g，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未检出，真菌菌落总数<20cfu/g；</p> <p>▲11. 产品有效期：不少于三年（此项非检测项）；</p> <p>▲1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医用防护服	<p>▲1. 符合行业标准 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p> <p>●2. 弹性面部开口，接缝处贴胶条设计，提供高水平防护；</p> <p>●3. 连身式设计，防护更全面；</p> <p>●4. 针织袖口设计，穿着更舒适；</p> <p>●5. 抗渗水性：关键部位静水压不低于 1.67KPa（17cm·H2O）；</p> <p>●6.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45N，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p> <p>●7.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p> <p>●8.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小于 2 级（压强值 1.75KPa）；</p> <p>●9. 表面抗湿性：外侧沾水等级不低于 3 级；</p> <p>●10. 透湿量：不小于 2500g/（m²·d）；</p> <p>●11. 皮肤刺激性：原发性刺激指数不超过 1；</p> <p>▲12. 抗静电性：带电量不大于 0.6uC/件；</p> <p>●13. 灭菌后无菌，环氧乙烷灭菌残留不超过 10；</p> <p>▲14. 微生物指标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细菌总落数≤200cfu/g，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未检出；</p> <p>▲1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一次性医用防护隔离衣	<p>▲1 符合行业标准：GB/T 38462-2020《纺织品 隔离衣用非织造布》</p> <p>▲2 隔离衣克重：平方米克重不小于 45g/m²；</p> <p>●3 产品材质：无纺布或 PP 或 PE 或 SMS 为主要原料；</p> <p>4 外观：</p> <p>●4.1 布面均匀、平整，无微孔，无明显折痕、破边破洞、油污斑渍，卷装整齐。</p> <p>▲4.2 染色布或印花布无布面色差、同批色差和同匹色差不应低于 3-4 级。</p> <p>▲4.3 一次性医用防护隔离衣由帽子、前身、后身、袖子（袖口为弹性收口、系带等 组成的长袍（此项非检测项）。</p> <p>5 结构</p> <p>●5.1. 一次性医用防护隔离衣的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p> <p>●5.2. 断裂强力：一次性医用隔离衣横向、纵向均不小于 20N。</p> <p>▲5.3. 胀破强度应不小于 40kPa，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为±6；</p> <p>▲5.4.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 4 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透湿率 (g/ (m²*24h)应不小于 3600 (g/ (m²*24h) ; ▲7. 关键部位材料的的喷淋冲击渗水量应不大于 4.5 g; ▲8. 关键部位材料的抗渗水性应不低于 17cm H2O。 ▲9. 微生物指标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细菌菌落总数: ≤150 CFU/g 真菌菌落总数: ≤80 CFU/g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性化脓菌: 不得检出 ▲10. 质保期: 不少于三年 (此项非检测项) ●11.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防护服内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材质: PP+PE, 长筒双筋, 尺寸≥33*42cm; ▲2. 表面应无霉斑, 无杂质、黏连、裂缝、破损缺陷, 连接部位应平整、牢固; 接缝处的贴条应无漏封现象; ●2. 抗静水压不低于 1.67KPa (17cm • H2O) ; ●3.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 1.75KPa; ●4. 外侧沾水等级不低于 2 级; ●5. 断裂强力不小于 40N,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 ▲6. 细菌菌落总数应≤200cfu/g; ▲7. 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均应不小于 70%; ▲7.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无纺布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无纺布为主要原料, 经裁剪、缝制而成; ●2. 可提供不同克重的 PP、PP 复 PE、SMS 等无纺布材质, 满足多样化需求; 平方米克重不小于 20g/m² ●3. 断裂强力: 纵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5N, 横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 透气率 (非复膜产品适用): 试验压强 100Pa 时, 应不小于 1m/s; 阻水性 (复膜产品适用): 应不得出现渗水现象; ●4. 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 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 大肠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 ▲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雨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材质: 高弹硅胶, 柔韧性强, 可任意拉绳, 轻松套进不同码数的鞋子; ●2. 适用于大部分鞋子: 平底鞋、运动鞋、凉鞋、皮鞋、登山鞋、雪地靴等; ●3. 无缝隙一体产品; ▲4.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行业标准: GB 7543-200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2. 材质要求: 天然乳胶 (橡胶) ; ●3. 产品型号/规格: 7.5, 8.0, 有粉或无粉 (尺寸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3. 1. 外观: 表面应洁净、无污渍; ●3. 2. 尺寸 (单位: mm) 宽度: 95±5 最小长度: ≥270 最小厚度: ≥0.13 4. 性能要求 ▲4. 1. 不透水性: 按照 GB 7543-200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附录 A 进行试验, 结果应符合要求; ▲4. 2. 拉伸性能: 老化前扯断力不小于 12.5N, 扯断伸长率不小于 700%, 300%定伸负荷不大于 2.0N; 老化后扯断力不小于 10.0N, 扯断

		<p>伸长率不小于 650%；按照 GB 7543-200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要求；</p> <p>▲4.3. 细菌内毒素：每副手套的细菌内毒素应不超过 20EU，结果应符合要求；</p> <p>●5. 包装：最小包装≤2 只/袋（此项非检测项）；</p> <p>▲6. 产品有效期：不少于两年（此项非检测项）；</p> <p>●7.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雨衣	<p>▲1. PEVA 材料，加厚 0.13mm 以上；</p> <p>●2. 非一次性，带帽子，可收缩袖口，弹力皮筋；</p> <p>●3. 帽子带抽绳，加固四合扣；</p> <p>▲4.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免洗手凝胶	<p>▲1. 主要成分：75%乙醇；</p> <p>●2. 功效：免洗速干；</p> <p>●3. 杀菌率：≥99.99%的杀菌率；</p> <p>●4. 规格：500ml；</p> <p>▲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酒精湿巾	<p>▲1. 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p> <p>●2. 50 片装；</p> <p>▲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酒精喷雾	<p>▲1. 主要成分：75%乙醇；</p> <p>●2. 功效：免洗速干；</p> <p>●3. 杀菌率：≥99.99%的杀菌率；</p> <p>●4. 规格：100ml；</p> <p>▲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6	酒精消毒液	<p>▲1. 主要成分：75%乙醇；</p> <p>●2. 功效：免洗速干；</p> <p>●3. 杀菌率：≥99.99%的杀菌率；</p> <p>●4. 规格：5L；</p> <p>▲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7	医用胶带	<p>▲1. 规格≥1.25cm*914cm；</p> <p>●2. 无纺布型；</p> <p>●3. 应无明显疵点，需干净、无毛发及金属片等外来杂物；</p> <p>▲4. 表面应平整，无破损、污渍、散边现象；</p> <p>▲5. 持粘度≤2.5mm；</p> <p>▲6. 剥离强度≥1.0N/cm；</p> <p>▲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8	消毒液	<p>▲1. 成分：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含氯量 4.5%-5.5%；</p> <p>●2. 5L 装；</p> <p>▲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9	500ml 酒精喷壶	<p>●1. 产品材质：PET/PP 塑料；</p> <p>●2. 产品容量：500ml</p> <p>▲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2L 酒精喷壶	<p>●1. 产品材质：PET/PP 塑料；</p> <p>●2. 产品容量：2L</p> <p>▲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品目清单的单价为基准，进行综合折扣报价，结算价为：产品需求数量*产品单价*综合折扣。如投标报价为 80%，即综合折扣为 80%（八折）。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3年防疫物资供货商项目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预计数量	产地	单价	预计总价	品牌	型号技术指标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分批次付款。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当次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1、交货地点：_____；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交货期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交货验收完毕。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采购需求内各项结构、功能及参数要求。乙方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所交付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标准）要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及产品的出厂标准。

3、乙方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性能能达到磋商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按产品产地、型号、交货期供货。

4、具备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符合磋商文件内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要求。

5、乙方所提供所有货物是原厂原装，产品装箱单与交付要求的内容一致（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6、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应与生产厂家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一致。

7、甲方认为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有权在交付的产品中随机抽样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第五条 质保期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近 3 个月内生产的货物。货物质保期至少三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退货或更换同等质量或技术参数的产品，其质保期顺延。

2、货物有效期（或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乙方按照甲方库存数量免费更换同等质量或技术参数的产品，并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

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对货物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5天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含技术）拥有完全所有权及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充分授权，若出现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全面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相关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30天及以上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内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的0.1%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如甲方任何时候发现货物与磋商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对外进行融资、设置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一）磋商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方依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有关通知文件视为乙方收到。乙方所留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书；

合同条款；

成交通知书；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声明、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声明、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投标函》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在《投标函》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磋商报价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D/最后磋商报价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商务评审 (10分)	质量体系	2	投标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系列质量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给分。
	同类业绩	6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项目(至少本次采购货物中护目镜、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任意一项内容)业绩评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材料)。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给1分，最多累计得6分。
	交货期	2	提供交货期承诺和违约处罚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得2分，不够完善、详细、合理或内容有缺失，得1分，其它，不得分。
技术评审 (80分)	产品技术响应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全部产品技术要求的，得32分。 每项带▲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的，扣2分；每项带●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彩页或官网或产品外包装或产家技术说明等)，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保障产品使用质量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不能完好保障产品使用质量的2分。其它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等)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瑕疵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使用方本地有长驻售后人员，货物有质量问题响应时间须4小时内上门提供退换货服务，不承诺此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合理科学得8分；应急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提供应急措施一般，不能在应急情况下完好保障的2分。其它不得分。
	供货方案	8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提供详细的供货保障措施，保障产品如期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8分；供货保障磋商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提供供货方案一般，不能完好保障产品供货的2分。其它不得分。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样品	4	1. 口罩能严密遮盖嘴和鼻子并系牢，面部与口罩之间的空隙小，包装标识明确得4分； 2. 不够严密或空隙偏大，包装标识较明确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最新批次样品不得分。
	医用隔离衣样品	4	1. 密封性强，强度和尺寸稳定性强，断裂力强、包装标识明确得4分； 2. 密封性较强，强度和尺寸稳定性可行，断裂力较强，包装标识较明确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最新批次样品不得分。
	N95口罩样品	4	1. 口罩能严密遮盖嘴和鼻子并系牢，面部与口罩之间的空隙小，包装标识明确得4分； 2. 不够严密或空隙偏大，包装标识较明确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最新批次样品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医用防护服样品	4	1. 密封性强，强度和尺寸稳定性强，断裂力强、包装标识明确得 4 分； 2. 密封性较强，强度和尺寸稳定性可行，断裂力较强，包装标识较明确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最新批次样品不得分。
	总分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声明、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声明、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投标函》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在《投标函》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所在页码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导航表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

法定住所：__

成员二名称：__

法定代表人：__

法定住所：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文件

(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总报价（含报价声明）	_____ %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7-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p>关联企业情况：</p>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供应商名称：</p> <p>日 期： 年 月 日</p>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7-2 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

1.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十一) 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评议”顺序，格式自拟。

(十二)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十三) 必要的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